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8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9月13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22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1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湖南雅城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江苏鹏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湖南雅城

湖南雅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智军先生，持有湖南雅城22.38%的股份。

2、江苏鹏创

江苏鹏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科娟女士，持有江苏鹏创34%的股权。

公司与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公司拟向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但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